

贵州鹏业云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关于“2025 年教育系统培训项目”合同网签延迟整改报告

贵安新区财政金融工作局：

我公司受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委托采购的《2025 年贵安新区教育系统培训项目》（项目编号：PYYT2025-066），于 2025 年 6 月 20 日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贵州省·贵阳市）完成评审工作，最终确定贵州新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，中标金额为 2597000.00 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四十六条“采购人与中标、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、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”之规定，采购人贵州贵安新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业管理局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与中标单位贵州新沐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正式签订《2025 年贵安新区教育培训项目合作协议书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条“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布合同公告”的要求，该项目合同网签工作本应于 2025 年 7 月 20 日前完成，但实际未按规定时限执行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延迟原因

流程衔接存在疏漏，在与采购人、中标单位的对接过程中不够及时高效，合同签订完成后，未能第一时间提醒双方办理合同备案网签手续，进而导致网签工作未在法定时限内完成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1. 强化人员管理：对相关经办人员进行严肃批评教育，责令其系

统学习政府采购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流程，确保熟练掌握各项操作规范，从根本上避免同类问题再次发生。

2. 优化沟通机制：建立与项目各参与方的常态化沟通渠道，加强对项目全流程的动态跟踪与进度督办，通过及时有效的信息传递，杜绝因沟通滞后引发的流程延误问题。

3. 完成补录工作：目前《2025 年贵安新区教育培训项目合作协议书》已完成网签系统补录，相关材料正等待贵单位及采购人审核确认。

4. 建立长效保障：后续工作中，将全面梳理业务流程，建立关键节点提醒机制，坚决杜绝此类违规情形再次出现。我公司将以本次事件为深刻教训，举一反三，立行立改，切实提升业务管理水平，确保各项工作严格依规推进。

特此报告。

